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2:00 截止表决。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到参加通讯表决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《关于〈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2022 年半年度）〉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2022 年半年度）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》的要求，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